

海利普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回饋金繳納明細表

案場名稱：國立溪湖高級中學

掛錶日期：107/10/19

正式躉售費率：4.6254元/度

項次	電費單(計費期間)		天數	台電發電金額	回饋金百分比(%)	回饋金應付金額
NO.1	114/12/24	115/01/22	30	\$152,069	8%	\$12,166
NO.2	115/01/23	115/02/23	32	\$197,024	8%	\$15,762
NO.3	115/02/24	115/03/24	29	\$190,918	8%	\$15,273
NO.4	115/03/25	115/04/26	33	\$209,790	8%	\$16,783
NO.5	115/04/27	115/05/25	29	\$185,867	8%	\$14,869
NO.6	115/05/26	115/06/25	31	\$197,967	8%	\$15,837
合計			184	\$1,133,635		\$90,690

上次計費期間為：114年06月25日至114年12月23日。

本次計算期間為：114年12月24日至115年06月25日。

發電度基準值計算資料參考：

彰化地區年發電度基準為1250瓩(資料取合約第八條第4款)

本次投標容量377.01kw

107年公告躉售費率100瓩以上不及500瓩為4.6254元/度(107年公告4.3636高效能模組加6%)

基準值計算方式：

$1250\text{瓩} \times 377.01\text{kw} \times 4.6254 = 2,179,778\text{元}$ (年發電金額)

$2,179,778 \times 0.08$ (回饋金百分比8%)=174,382元(年回饋金基準值)

$174,382 \div 365\text{天} = 477.76\text{元}$ (每日回饋金基準值)

電費單回饋金日平均計算：

115年01月01日至115年06月25日，共計184天，應付回饋金額 \$90,690元。

日平均回饋金額： $\$90,690 \div 184 = 492.88\text{元}$ (大於基準值)

※因此段期間回饋金額大於基準值,故依實際發電金額計算。

本次應付回饋金總計為 \$90,690元

※115年6月26日之後的費用將依下次台電抄錶日核對後進行計算。